

2021 年度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本级 ）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 1	24
附件 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总表	42
三、支出总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4.监督指导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市场秩序、房屋装饰装修市场的管理工作。

5.监督指导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管理工作。

6.监督指导全市辖区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管理工作。

7.监督指导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城镇建设的管理工作。

8.监督指导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

9.监督指导各辖区全市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

10.承担指导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11.制定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2.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及行风建设工作；负责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信访、行政诉讼、行政调解工作。指导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3.指导人民防空工作。

14.承担有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15.对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依法改变或撤销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行政行为。

16.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中心工作，践行光荣使命。**市第八次党代会赋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筑“生态公园名城”、兴“西部水都”、实施“城市能级全面提升对标竞进”三项重点任务推进有力，组织起草的《遂

宁市城市能级全面提升对标竞进行行动方案》在“三城”“三都”“六大对标竞进”等 12 个方案中率先通过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紧盯核心指标，推动提质晋位。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全年建筑业总产值达 587.89 亿，增速 13.87%，增速排全省第四位，超额完成 580 亿元年度目标任务。商品房销售面积达 717 万平方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全年全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实现税收 30.57 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额的 25.5%。

3. 夯实城乡基础，提升宜居品质。推进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建设，拦江镇、沱牌镇等 10 个建制镇成为“省级百强中心镇”候选镇。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15 个，完成投资 54.25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50 亿元）的 108.49%，《人民日报》图文报道我市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形成体现地方特色的“65+6”（65 项基础指标+6 项特色指标）体检指标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连续 3 年将遂宁确定为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海绵城市工作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推广并入选生态环境部编制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四川实践》，《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作为全国第三部、西部第一部海绵城市专项地方法规已正式实施。

4. 办好民生实事，增进群众福祉。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获国务院表彰，为全国仅有 9 个城市之一，并获 2000 万元激励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验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三批）》，央视新闻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

经验进行时长约 35 秒的报道。扎实推进“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整治，逐步推动市城区 13 个“问题楼盘”化解，提前完成市城区窞井盖隐患整治目标。物业管理“曝光台”工作经验在全国住建工作专题会议进行交流，我市成为全省 2021 年唯一完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追缴任务市（州）。

5. 精简审批程序，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流程再造”，实现审批效率再“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总时限由 9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0 个工作日，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涉及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共 60 项三级指标全部完成。

6. 压实环保责任，推进问题整改。抓好中省环保督察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30 项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并如期销号。督促指导船山区完成问题污泥处置、加快污泥处置厂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遂宁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污泥处置企业绩效考核和协同处置单位监管，规范污泥处置行为。推进《遂宁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项目实施，我市前三季度项目开工率和完工率分别排全省第一、第二位。

7. 筑牢安全防线，促进形势向好。建立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五张清单”，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督导年”行动和住建领域“多督合一”专项行动。全年累计发现安全隐患 1500 余个，发出整改通知 37 份，实施信用惩戒 68 起。2021 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均较去年同期下降 66.7%。

8. 抓实党的建设，打造过硬队伍。开展“百年荣光—庆祝建党 100 周年城乡建设成就展”等党史学习教育，推进落实为民实事 18 件。深入开展“排整提”专项整治，查摆“站位不高、思路不明”等 10 个方面 35 个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 33 项内控制度。出台《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鲜明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的二十一条措施》，深入开展干部“家访”，调动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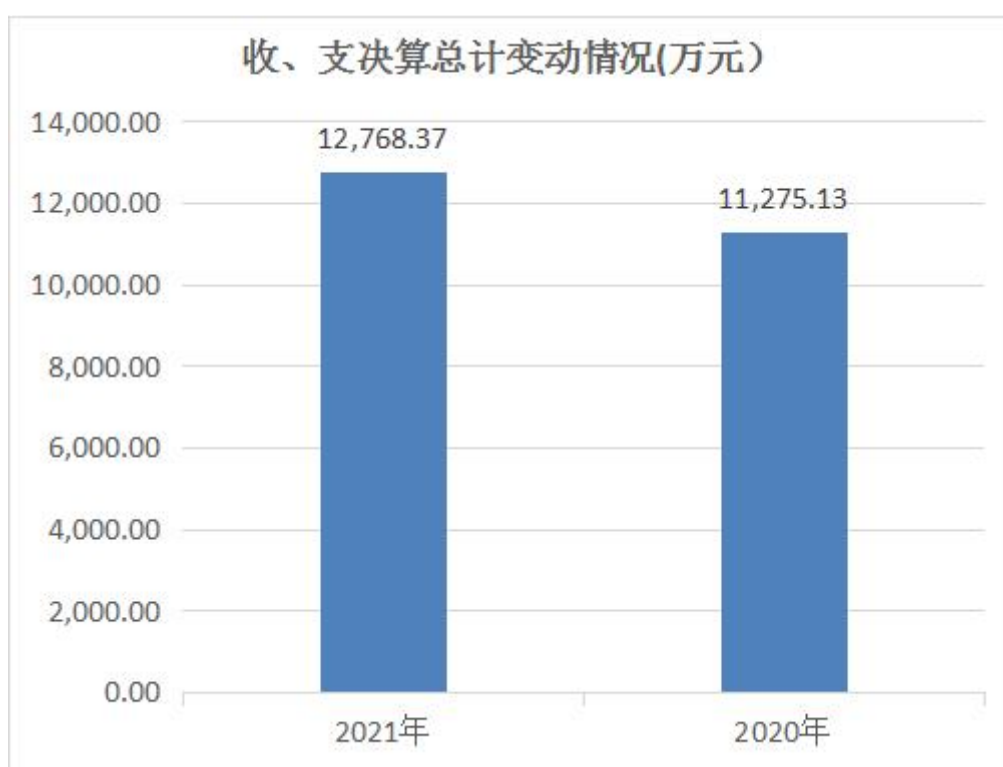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为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行政单位，内设 1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生态园林科、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验科、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房地产业管理科、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科、供排水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计划财务科、人事培训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768.37 万元，支出总计 12,768.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3.23 万元，增幅 13.2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多支出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资金、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市城区生活废水溢流直排涪江应急处理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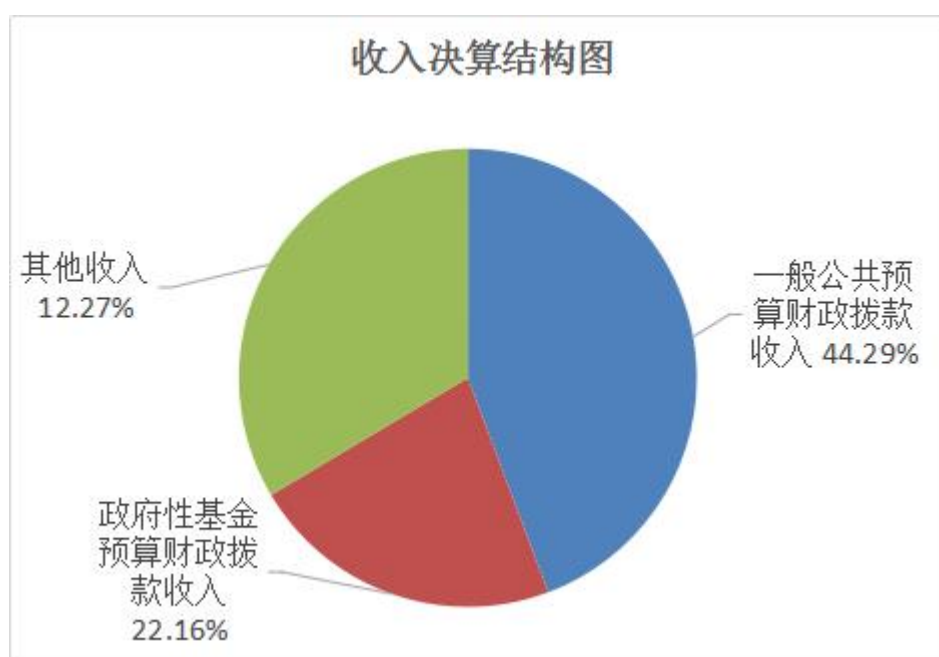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47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38.65 万元，占 44.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1.53 万元，占 22.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13.63 万元，占 33.5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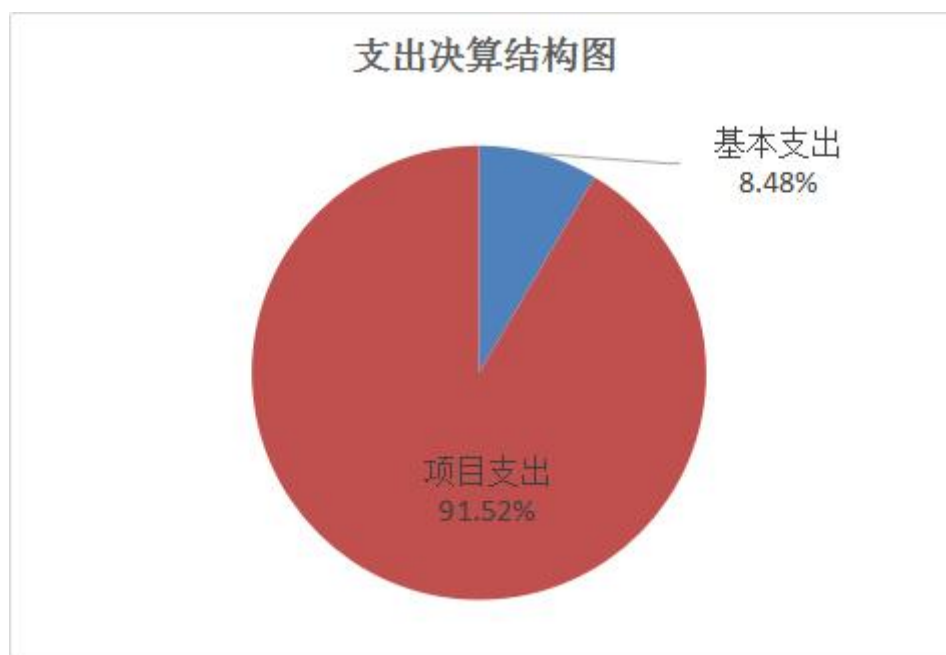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57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10 万元，占 8.48%；项目支出 10,591.54 万元，占 91.52%；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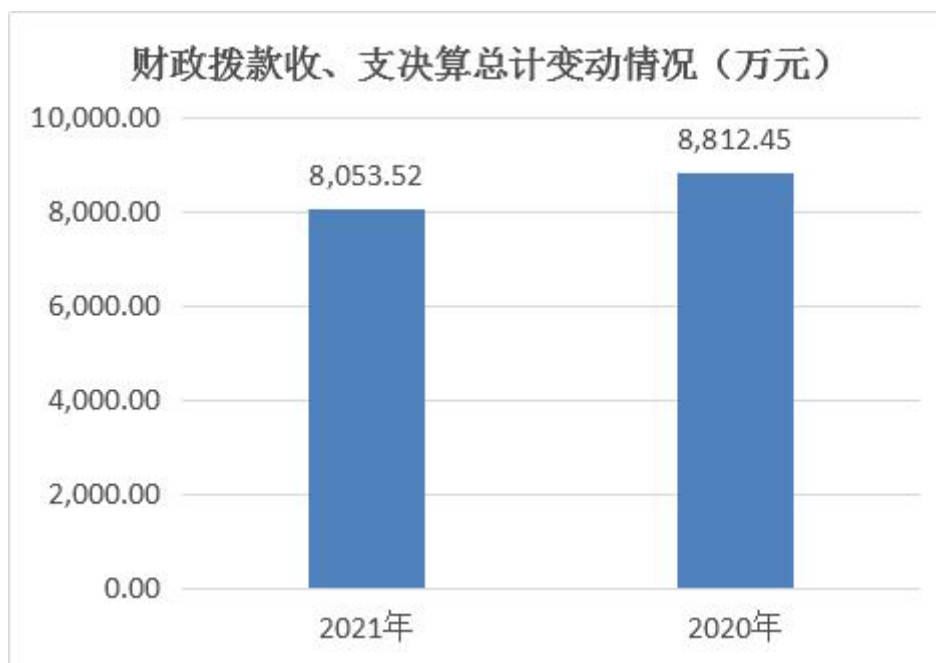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053.52 万元，支出总计 8,053.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8.93 万元，下降 8.61%。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有 2020 年灾后恢复重建中央财力补助资金较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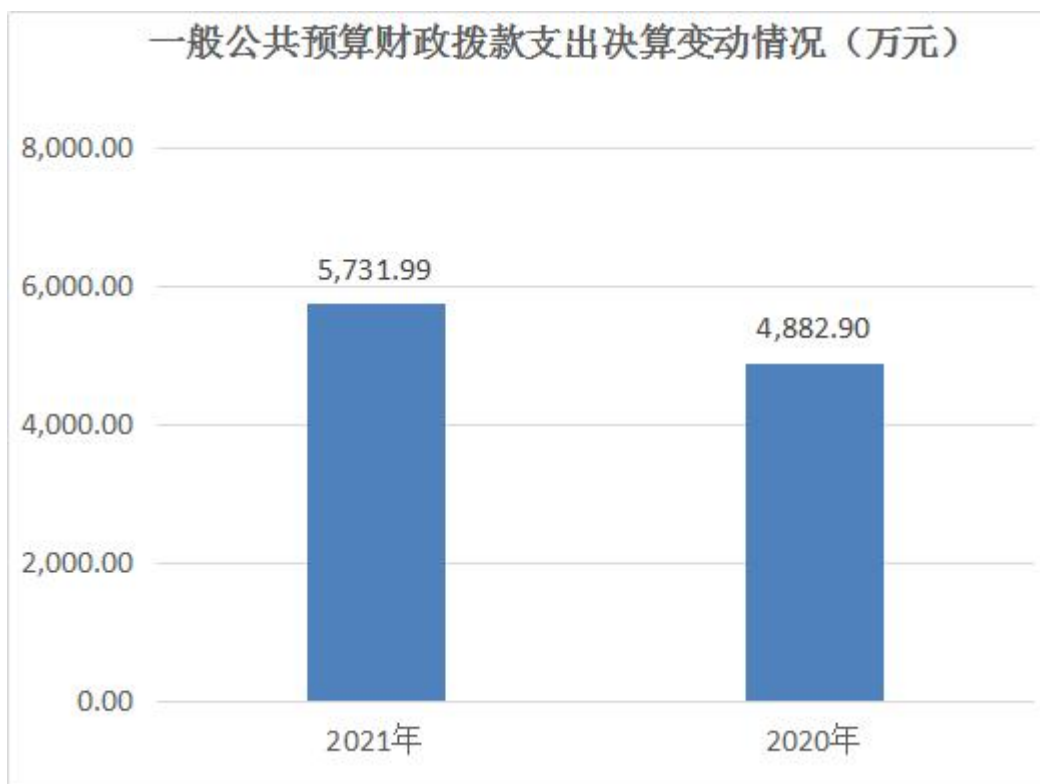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1.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5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49.09 万元，增幅 17.3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了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757 万元、市城区生活废水溢流直排涪江应急处理项目经费 250 万元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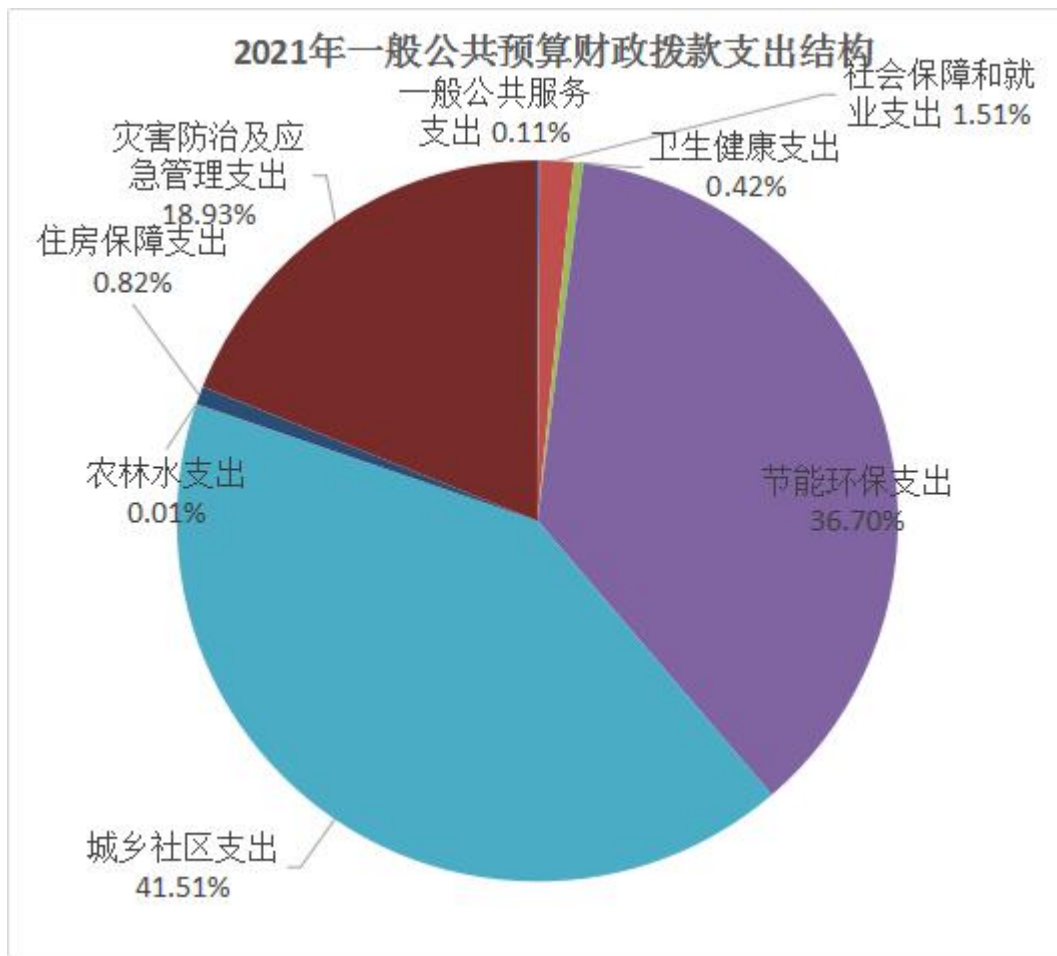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1.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2 万元，占 1.51%；卫生健康支出 23.97 万元，占 0.42%；节能环保支出 2,103.57 万元，占 36.70%；城乡社区支出 2,379.34 万元，占 41.51%；农林水支出 0.3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46.99 万元，占 0.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5 万元，占 18.9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73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6.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2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1,98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9.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2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5.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1.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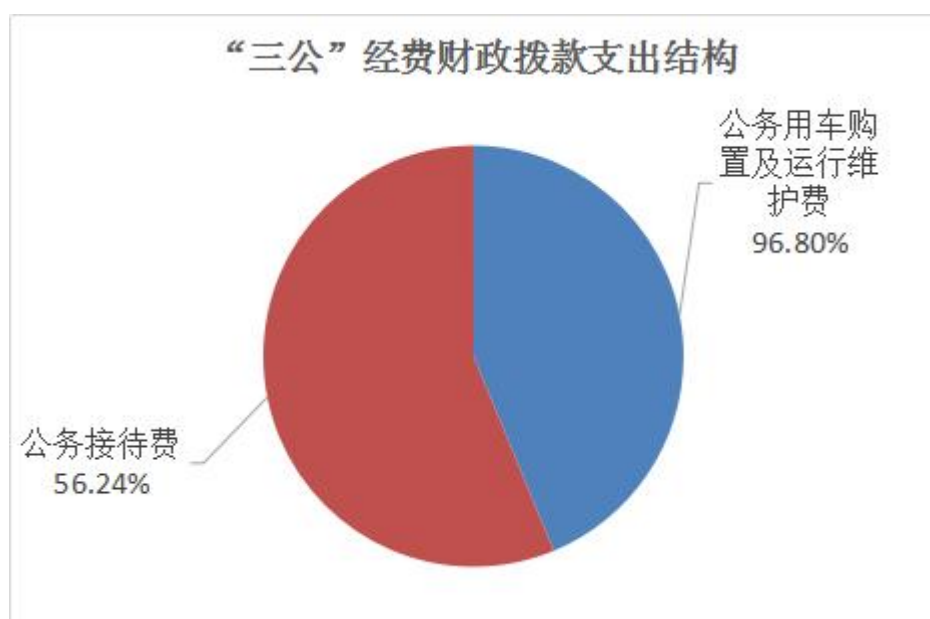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 37.7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5 万元，占 43.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1 万元，占 56.2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47.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报废一辆公务用车，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金额 34.49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业管理资质巡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

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91 万元，完成预算 32.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2.62 万元，增幅 203.10%。主要原因是本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考察学习、督导检查接待批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3.91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市（州）相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交流以及省内外到我市考察学习城市建设的用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共 24 批次，299 人次，具体包括：接待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调研组，金额 0.08 万元；接待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体检调研组，金额 0.15 万元；接待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考察学习组，金额 0.09 万元；接待巫山县新区建委考察组，金额 0.08 万元；接待广元市住建局考察学习组，金额 0.10 万元；接待广安市政府考察组，金额 0.28 万元；接待达州市考察组，金额 0.20 万元；接待内江市考察组，金额 0.21 万元；接待自贡市考察组，金额 0.25 万元；接待信阳市海绵办考察组，金额 0.27 万元；接待凉山州党政代表考察组，金额 0.37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321.53 万元。其中：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7.20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和运营 1,906.45 万元，代征手续费 227.8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4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各种监督检查、专项培训工作开展较多，本年差旅费、培训费增幅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4.3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复印纸；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主要用于采购遂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政治方案编制、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维护、2021 年度工程项目审核服务协作机构采购、遂宁老城区合流制管网流量监测工程项目、城市自体检年度自体检项目、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大楼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5.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5.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2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无新增预算项目，故未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这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四部分(附件 1)；对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建设业务宣传费用”“住建行业管理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见第四部分(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到代建项目的专项资金和从财政专户拨入的各项专项资金。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相关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信访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解决信访问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生态园林规划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机关的基本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

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城市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代征手续费方面的

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扶贫工作方面的补助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自然灾害灾后重建方面的补助支出。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1 年，我局机关共有 13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生态园林科、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验科、政策法规科、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房地产业管理科、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科、供排水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计划财务科、人事培训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4.监督指导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市场秩序、房

屋装饰装修市场的管理工作。

5.监督指导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管理工作。

6.监督指导全市辖区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管理工作。

7.监督指导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城镇建设的管理工作。

8.监督指导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

9.监督指导各辖区全市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

10.承担指导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11.制定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2.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及行风建设工作；负责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信访、行政诉讼、行政调解工作。指导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3.指导人民防空工作。

14.承担有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15.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我局年末在编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9 人，机关工勤 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聘用人员 1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我局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96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3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21.5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支出 8,05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1.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局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 981.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18%，用于保障局机关、局属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7,072.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82%，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局属单位完成全面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发展建筑业、房地产业两大产业；统筹推进“多城联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治理能力；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补齐城乡环保基础设施短板、补齐民计民生短板、补齐村镇建设短板；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全域示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力抓好全省公园城市建设试点、持续推进城市体检样板城市建设、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管理等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情况。我局 2021 年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我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测算，提前细化专项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数据库、项目库、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编制程序严密。由计划财务科汇总各单位（科室）项目需求，与市财政局对预算草案相关数据沟通、衔接和优化调整后，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报局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审核通

过情况良好。2021 年当年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 17 个，涵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9 个方面。

2.预算执行情况。我局 2021 年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督促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在合规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在 6 月、9 月、11 月的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28.32%、49.67%、61.06%，全年部门预算及追加预算执行率为 93.55%。同时，我局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了监控情况报告，2021 年我局财政资金结余注销 261.61 万元。

3.完成结果情况。2021 年 12 月我局预算执行率为 100%。未在审计、财政检查中，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需要整改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2021 年，我局均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部门决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2.整改反馈。我局积极应用绩效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上年度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安排预算时对相应单位和项目的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我局围绕大局、服务中心，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依照《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科室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总体合格，预算编制质量较高，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及综合管理较好，为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良性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合格。

（三）存在问题。

1.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年底结余注销资金较多。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预算编制精细度不够。

2.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前松后紧”现象。

3.预算执行率低。部分项目由于项目进度慢、合同跨年等原因，结算支出时间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2.加大对预算执行进度的管控工作，定期通报单位预算进度，分析存在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尽可能避免预算执行“前松后紧”情况。

3.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

附件 2

建设业务宣传费用项目 2021 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年初预算构成：遂宁日报 15 万，遂宁电视台、电台 10 万，报刊资料征订 5 万，网络媒体 10 万，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和抗震设防 5 万，党报党刊及党务宣传费用 10 万，美丽城市、海绵城市、公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城市创建宣传 40 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宣传 10 万元，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宣传 5 万；其它博览展览活动 10 万元。

（二）实际实施情况。120 万元。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1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等内容。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制作宣传画册。在遂宁日报开设专刊，分别刊登《住建专刊》《房产周刊》，对住房城乡建设政策法规、公示公告、工作动态、特色亮点进行集中展示。与遂宁电视台电台合作，重大会议、活动，由电视台电台采访报道宣传。与四川在

线、四川经济网、中国网、四川省党建文化交流云平台等网络媒体合作，不定期发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特色亮点。党报党刊及党务宣传。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和抗震设防宣传。开展美丽城市、海绵城市、公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城市创建宣传。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开展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宣传。其它博览展览活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由市住建局办公室统一组织采购、验收，局领导、局办公室、以及相关业务科室对应绩效指标作出评价。

（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预算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预算执行（6 分），主要评价全年资金执行情况。二是项目决策（6 分），主要评价项目程序严密性，项目规划是否合理。三是项目实施（8 分），主要评价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使用是否合规，执行是否有效。四是项目产出（20 分），主要评价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五是绩效指标情况（60 分），主要评价项目执行产出、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评价方法和标准

针对 2021 年建设业务宣传项目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以

局办公室对宣传数量、质量、覆盖面、生态指标、群众满意等开展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对 2021 年购买建设业务宣传服务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宣传力度得到增强，新闻宣传跟进有力，宣传氛围更加浓厚，住建领域的工作得到人民群众认可和支持。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相关项目方案制定依据充分合理，实施程序依法合规，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执行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因此该项指标为满分。

2. 项目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该项目实施程序和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因此该项指标为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完成遂宁日报出版刊数、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稿件篇数、在

遂宁电视台报道工作动态次数、在网络媒体刊登稿件篇次均超过年度指标值，因此该项指标为满分。

2.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率，稿件错误率 $\leq 1\%$ 。因此该项指标为满分。

3. 时效目标

宣传报道相关工作均按照完成（上报）时限实施，因此该项指标为满分。

4. 成本指标

建设业务宣传相关费用未超过预算，投资控制达标率 100%，因此该项指标为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宣传力度得到增强，新闻宣传跟进有力，宣传氛围更加浓厚，因此该项指标为满分。

2. 社会效益目标

2021 年住建领域的工作得到广泛宣传，相关工作得到人民群众认可和支持，该项指标满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均对环境无害，因此该项指标满分。

4. 满意度指标

建设业务宣传相关工作得到干部职工的认可肯定，因此，该

指标得满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宣传工作业务量较大，覆盖面大，涉及到多个领域、多个科室，在年初制定的计划的时候还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在调查摸底、统筹安排上做得还不够。二是宣传的新闻媒介媒体较多，价格、时效性、质量、满意度等方面还要持续跟踪评价。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宣传体系，筑牢思想政治防线，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有效提高资金利用率，用活用好政策资金，确保住建领域各项工作、相关法规能够深入人心，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不断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现有的内控制度基础上，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单位内部预算的编审、批复、执行与分析、调整、决算与绩效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建设业务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001		实施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预算执行 (万元)		预算数:	120 万	执行数:	12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单位建设业务宣传工作需要			满足了单位建设业务宣传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遂宁日报出版刊数	24 个半版	24 个半版
		质量指标	稿件错误率	≤1%	≤1%
		时效指标	完成（上报） 时限	7 个工作日内	7 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达 标率	95 %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	及时	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	无害	无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住建 工作全面了 解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 90 %	≥ 95 %

住建行业管理业务经费项目 2021 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单位日常工作开展需要，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办法》《关于做好全市“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定点租赁（包车）规定、扶贫帮扶工作任务等设立本项目。根据常年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发生的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评审费等测算。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局完成 2021 年对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建筑业市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开展检查、指导、资质巡查等，以及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监督检查的印刷费、公务用车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慰问和帮扶等。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210 万元，调整预算数 6.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对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建筑业市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开展检查、指导、

资质巡查等，以及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监督检查。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局分管领导牵头，局计财科组织局办公室、局人事科、建管科、设计科等相关业务科室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在广泛征求科室、单位、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局要求，该项目采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主要包括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通用指标（20 分）主要评价全年项目决策、实施、执行情况。产出指标（20 分）主要评价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的情况。效益指标（50 分）主要评价社会、经济、生态三方面效益情况。满意度指标（10 分）主要评价项目服务对象、收益对象等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以年初绩效指标为切入点，结合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对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运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历史动态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对 2021 年住建行业管理业务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82 分。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局全面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发展建筑业、房地产业两大产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好住房脱贫攻坚收官战、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打好安全生产持久战；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全域示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等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分值共计 6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提请程序依法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分值共计 14 分，评价得分 13.82 分。该项目执行有效、使用合规，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标准及财务管理制度，未出现截留、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其中数量指标中设置的“在遂宁电视台动态报道次数、全年派车车次、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目标均完成目标。提高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质量，成本控制有效、有序执行，预算执行率达到 97.08%。

（四）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分值共计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该项目实施促进了建筑施工行业持续

稳定发展、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及城乡人居环境。受益对象及服务对象均表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精准度仍有提高的空间，资金测算过程不够详细精确。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系统的培训，各项目执行人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有偏差，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更多的注重工作实效，需进一步加大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统一考核填报标准及要求。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提升项目预算的精准性、全面性、合规性，充实业务知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建设行业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001		实施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预算执行 (万元)		预算数:	210 万	执行数:	203.8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03.87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建筑、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等开展检查、指导、资质巡查等			完成了当年对全市建筑、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开展的检查、知道、资质巡查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派车车次	400 次	500 次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0 次	0 次
		质量指标	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等	提高	提高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97.0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建筑施工行业持续性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环境	向好	向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